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及相关方重新签署

《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和公司实控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集团”）通知，由于泓昇集团原股东缪勤女士已退休，其将持有的泓昇集团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配偶刘礼华先生，转让后，刘礼华先生重新与周江先生、邓峰先生、黄翔先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泓昇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泓昇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不触及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泓昇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周江先生、邓峰先生、缪勤女士、黄翔先生变更为周江先生、邓峰先生、刘礼华先生、黄翔先生。

3、本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近日，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集团”）通知，由于泓昇集团原股东缪勤女士已退休，其将持有的泓昇集团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其配偶刘礼华先生，转让后，刘礼华先生重新与周江先生、邓峰先生、黄翔先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以下简称“协议”），自此，协议各方成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周江先生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出资额 8,016 万元，占泓昇集团注册资本的 53.44%，为公司的实

际控制人。

二、股权转让协议内容

转让方（甲方）：缪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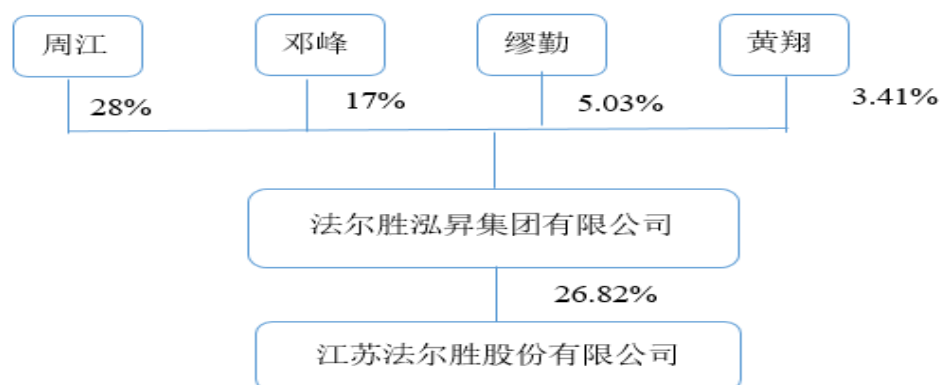
受让方（乙方）：刘礼华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将其在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的 5.03%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并达成如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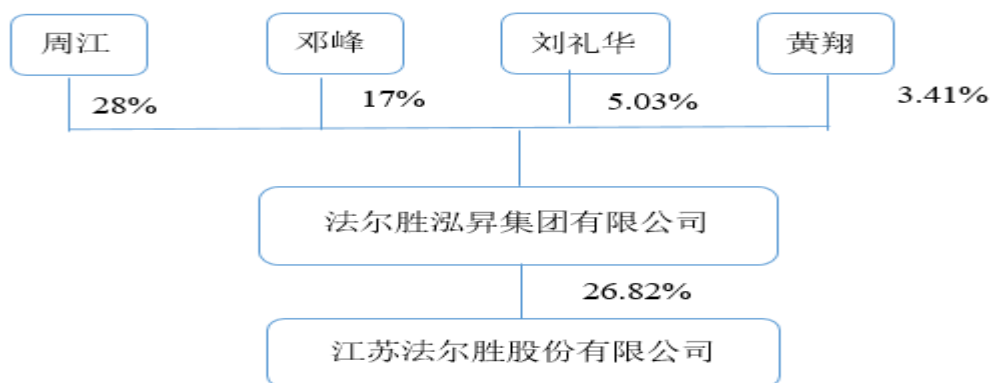
- 1、甲方将在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的 5.03% 的股权以零元价格转让给乙方。
- 2、股权转让后，甲方在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中按出资比例承担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出资比例承继。
-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协议一式三份。
- 5、本协议为在登记机关备案的正式文本，其他合同文本如有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泓昇集团股权结构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江、邓峰、缪勤、黄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泓昇集团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江、邓峰、刘礼华、黄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泓昇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周江先生、邓峰先生、缪勤女士、黄翔先生变更为周江先生、邓峰先生、刘礼华先生、黄翔先生。

四、《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主要内容

1、本着诚实互信、互相尊重，共同努力，权责共享原则，上述股东同意在对泓昇集团的营运、管理中，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

2、在泓昇集团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时，上述股东所出席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应事先沟通，对会议的商议事项先行商议，取得一致意见，并在召开的相关会议上，按下述规定采取一致行动。即：

在泓昇集团召开的股东会上，对相关事项的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投票应指向同一意见，保持一致行动。

在泓昇集团召开的董事会上，上述股东推举或担任的董事应保持一致行动，对表决事项采取同一意见。

在泓昇集团召开的监事会上，上述股东推举或担任的监事应保持一致行动，对表决事项采取同一意见。

3、如需股东直接向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提案或提出商议、决议事项，上述股东应事先沟通，对提案、事项内容取得一致，并共同向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

4、上述股东人员如有缺席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时，应该委托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代为出席并投票或表达意见，该投票和意见应和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的投票和意见一致。

5、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本协议项下股东全部转让其持有的泓昇集团的全部

股权导致其失去股东身份，则自被转让股权的交割日起，本协议对其不再有约束；对本协议其他各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6、本协议由上述股东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如各方一致同意，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本协议的期限。

7、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和修改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泓昇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周江先生、邓峰先生、缪勤女士、黄翔先生变更为周江先生、邓峰先生、刘礼华先生、黄翔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在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缪勤刘礼华股权转让协议；
- 2、《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